

证券代码:002818 证券简称:富森美 公告编号:2018-091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 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

2018年6月21日,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》,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,拟累计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0)。

2018年6月22日至9月10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2,167,644股,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1)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52,2018-058,2018-060,2018-061,2018-062,2018-064,2018-065,2018-079,2018-080,2018-081,2018-082,2018-086,2018-087)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说明

2018年9月21日,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,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,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9月18日、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本次增持情况

2018年4月18日,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(BFDG180237),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,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9)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。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金额46,000万元,取得收益7,813,698.63元。

2.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4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7%。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9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8%。

三、累计增持情况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,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,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刘兵先生承诺: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,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818 证券简称:富森美 公告编号:2018-092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

2018年9月21日,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,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,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9月18日、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本次增持情况

2018年4月18日,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(BFDG180237),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,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9)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。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金额46,000万元,取得收益7,813,698.63元。

2.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4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7%。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9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8%。

三、累计增持情况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,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,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刘兵先生承诺: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,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刘兵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

证券代码:002818 证券简称:富森美 公告编号:2018-092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

2018年9月21日,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,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,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9月18日、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本次增持情况

2018年4月18日,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(BFDG180237),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,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9)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。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金额46,000万元,取得收益7,813,698.63元。

2.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4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7%。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9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8%。

三、累计增持情况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,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,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刘兵先生承诺: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,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六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9月18日、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本次增持情况

2018年4月18日,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(BFDG180237),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,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9)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。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金额46,000万元,取得收益7,813,698.63元。

2.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4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7%。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9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8%。

三、累计增持情况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,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,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刘兵先生承诺: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,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六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9月18日、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本次增持情况

2018年4月18日,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(BFDG180237),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,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9)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。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金额46,000万元,取得收益7,813,698.63元。

2.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4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7%。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9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8%。

三、累计增持情况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,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,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刘兵先生承诺: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,在增持期间、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六、风险控制分析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刘兵先生自2018年6月21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,217,6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0%,累计增持金额共计5,710.72万元。

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9月18日、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1.本次增持情况

2018年4月18日,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”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(BFDG180237),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,000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9)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。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回金额46,000万元,取得收益7,813,698.63元。

2.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

本次增持前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4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7%。本次增持后,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,396,8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2.78%。

三、累计增持情况